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

茲提述(i)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通函(「通函」)；(iii)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其中介機構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9月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建議A股發行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91997號)(以下簡稱「《反饋意見》」)。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對公司提交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要求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在3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復意見或按照相關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延期回復的申請。

公司將與相關中介機構按照《反饋意見》的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及時組織有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

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其他條件(包括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特此公告。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